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皇翰

被告 星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旻

被告 鄭任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與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被告鄭任裴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鄭任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